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9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亞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亞君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萬4,304元（即請求金額2萬4,272元，加計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聲請前一日即民國115年6月2日利息共計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已到期之利息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2,023元	自115年5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0.75	2.38
2	12元	自115年5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1.75	0.02
3	7,836元	自115年5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2.75	10.95
4	1萬1,597元	自115年5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	19.06
合計	32.41				